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進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訂有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，然相對人片面終止合約，故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服務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於113年1月5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提出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及與第三人郭宥瑞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，惟合約書並未有相對人郭進銓之簽名。前開情形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提出以郭進銓為債務人之依據，聲請人雖於同年1月31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然仍未據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。則本件聲請是聲請人未盡表明原因事實義務，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